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250號

原告 曾聿菲

訴訟代理人 曾士銓

被告 彭柏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9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9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意見，伊有提供伊之帳戶，但伊沒有去實施詐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

01 遂行其等詐欺取財目的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屬共同侵權行為
02 人，即應與集團內實際實施詐欺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。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
04 責任，依法自屬有據。

05 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陳昌哲